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松德”）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15:00，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信息的书面形式送达给全体监事。

会议应到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奕扬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全体监事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超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邓赤柱、厦门绍绪智能设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镒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慧邦天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昭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镒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德冠鸿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业精密”或“标的公司”）88%股权，同时，拟向包括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合计不超过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亦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及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与实质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黄奕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并结合公司情况，公司拟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方案予以调整。调整的主要内容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低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上限和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其他内容没有修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内容具体如下，由监事会逐项审议：

1. 最低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或者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及审查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及审查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黄奕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数量上限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亦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亦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黄奕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锁定期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所认购的公司新

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黄奕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事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黄奕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黄奕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02 月 24 日